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91破申15号

申请人：杭州金顺星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久居云中心2幢708室。

法定代表人：叶逢锋。

被申请人：苏州明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2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春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元婷，该公司员工。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杭州金顺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星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8546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0591执8546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1月14日，本院对苏州明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威新材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金顺星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本院审理并作出（2025）苏0591民初3498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苏0591执8546号，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

财产。应当认定被申请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申请人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在听证中称，公司后续是有清偿能力的，公司正在追收应收账款，具备通过和解方式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希望与申请人和解。

经审查，明威新材料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理想创新大厦 2 幢 503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院作出（2025）苏 0591 民初 3498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被告明威新材料公司确认应支付原告金顺星公司货款 365263.45 元及律师费

5000 元，合计 370263.45 元，此款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6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10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10263.45 元；若上述款项被告明威新材料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金顺星公司，被告需另行支付以 365263.4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违约金，原告可就被告剩余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 3427 元，由被告苏明威新材料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金顺星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到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48000 余元（本案系轮候冻结），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金顺星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日，被申请人尚未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继续审查其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不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金顺星公司对被申请人明威新材料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金顺星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明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